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訴字第67號

原告 鄧國銀

彭鈺閔

被告 崑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芳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鄧國銀、彭鈺閔（下合稱原告，如單指一人時則逕稱其名）原係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見本院110年度促字第2873號卷（下稱促字卷）第3頁v，惟被告於收受本院110年度促字第2873號支付命令後之法定期間內向本院具狀合法提出異議（見本院勞訴卷第3頁），則依上揭規定，前述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原均受僱於被告，其等擔任之職稱、職務內容、到職日、離職日及約定月薪之數額均詳如附表所示。詎被告自民國108年10月1日起迄今將其等減薪為新臺幣（下同）23,800元，亦斷續性未於發薪日給薪，且被告自109年5月起即未替原告繳勞、健保費用，連勞工退休金也無辦理

01 退保，均由原告自行繳納，嗣兩造於109年12月中旬協商達
02 成於同年月31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兩造並於同年月23日
03 簽立支付遣散費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被告同意於11
04 0年1月31日前支付原告總金額915,000元資遣費，然被告
05 屆期仍未給付前揭資遣費。為此，爰依系爭同意書之法律關
06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
07 表「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

08 二、被告則以：我不是不給付，是整個大環境改變，我願意支付
09 這筆錢，惟目前無能為力，希望能分期付款，廠房賣掉要還
10 先前積欠的債務等語，資為抗辯。

1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勞訴卷第95、96頁）：

12 (一) 鄧國銀於95年7月24日至109年12月31日受僱於被告公司，
13 受僱期間擔任技術人員，負責被告公司機械原件加工，約定
14 每月工資為45,000元。

15 (二) 彭鈺閔於89年11月4日至109年12月31日受僱於被告公司，
16 受僱期間擔任技術人員，負責被告公司機械原件加工，約定
17 每月工資為50,000元。

18 (三) 兩造於109年12月中旬協商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雙方合意
19 勞動契約於109年12月31日終止，被告同意於110年1月31
20 日前，給付原告總金額915,000元（見本院促字卷第5頁）
21 。

22 (四) 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原告前揭(三)所述之915,000元。

23 (五) 原告於110年2月17日向桃園市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
24 後於同年3月4日在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召開調解會議，
25 惟因被告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見本院促字卷第4頁及反面
26 ）。

27 四、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8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9 定有明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
30 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
31 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

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系爭同意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0年4月12日保普就字第110071112688、110071112694號函與110年6月22日保普就字第110071172846號函及110年7月13日保普就字第110071205143號函、被告公司○○○鎮區○○段327建號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投保單位停歇業及保險對象自行退保聲明書、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中壢就業中心失業給付申請案件時程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促字卷第4-5頁；勞訴卷第19-29、43、49、53-54、57-63頁），而被告於本院110年9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對於原告請求為認諾，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勞訴卷第95頁），是被告已就原告請求之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依前揭法條規定之說明，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是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合計915,000元。

五、本件判決乃依被告認諾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蘇 玉 玫

附表：原告起訴主張之金額

★卷頁碼：本院促字卷第5頁；勞訴卷第71、72、95、96頁

★單位/新臺幣

姓名	職稱	職務內容	到職日 (年月日)	離職日 (年月日)	約定月薪	資遣費
鄧國銀	技術人員	機械原件加工	95.7.24	109.12.31	45,000元	315,000元
彭鈺閔	技術人員	機械原件加工	89.11.4	109.12.31	50,000元	600,000元
合 計：						915,000元